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水务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水务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开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开明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50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开明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